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TaiYuan Law Office

地址 Add: 山西省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4 座第 26 层

电话 Tel: 0351-8395811 传真 Fax: 0351-8395822 邮编: 030021

目 录

释义.....	3
正文.....	7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23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25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27
五、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	28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28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30
八、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36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36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37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37
十二、结论意见.....	37

释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被收购公司/柯立沃特/公众公司	指	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交通环保/环保公司	指	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运营公司	指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交控集团	指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科技	指	山西交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现金 8966.69 万元认购柯立沃特定向发行的 3202.39 万股股份
收购报告书、报告书	指	《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认购协议	指	定向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过渡期	指	自签订认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过渡期
锁定期	指	收购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指委托人全称、委托人前身全称当时有效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山西证券、主办券商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华评估公司	指	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

德恒（太原）20F20190072-2 号

致：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交通环保（以下简称“收购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收购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仅依据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事实，根据柯立沃特及交通环保提供的文件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律师不发表任何意见。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3.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并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仅就本次交易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就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

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已得到本次收购相关各方当事人的保证，其已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或者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仅供交通环保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交通环保。根据收购人向本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凯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
实收资本	11207.33万
公司住所	山西示范区武洛街27号
经营范围	交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环境检验检测，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水土保持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技术咨询，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及风险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工程监理服务；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防洪影响评价；环境工程监理服务；环保工程及景观绿化设计服务；环保工程施工；生态保护，环境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环保技术咨询、环境工程设计、环境监测、节能环保技术研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MA0GRP226Y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意见出具日，交通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资产+货币	100%
	合计	20000	-	100%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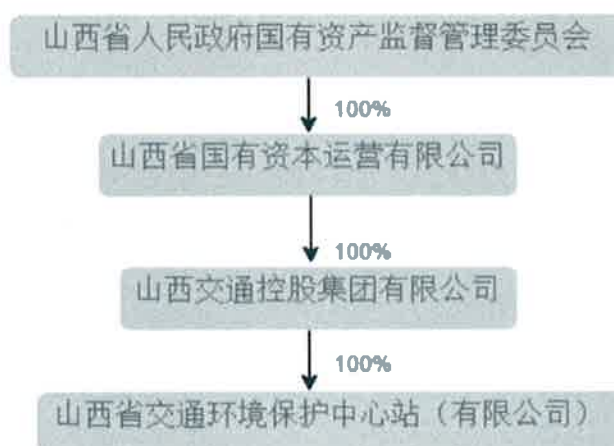
1、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交控集团持有交通环保 100% 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交控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清茂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
公司住所	山西省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 529 号 B 座 24-25 层
经营范围	高速公路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交通沿线土地及相关资源的开发经营；高新技术、高端产业的投资经营；综合运输，国内水路运输、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物流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建筑施工；工程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MA0JTP7A7K

2、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方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根据收购人的上述股权结构关系，收购人股东交控集团，系国资运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资运营公司系省国资委 100% 持股并直接管理，省国资委可以实

际控制交控集团，交控集团持有交通环保 100%的股份，因此，收购人交通环保的实际控制人系省国资委。

（四）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说明

1.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控股股东交控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关联关系
1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100	建设工程：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建筑、港口与航道、水利、市政、通信、机电行业的投资、建设、运营（以资质为准）；工程勘测、咨询设计、科学研究；试验检测；交通工程物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物流服务；建筑材料生产、安装、销售、租赁、维修；施工机械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车辆救援服务；公路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园林绿化的设计、投资、建设；苗木花卉的种植与销售；优良抗性苗木繁育；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对内人员培训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	全资子公司
2	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6000	100	以自有资金对公路、铁路、轨道交通、航空、航道、港口、交通运输客货站场、各类产业园区、市政公用设施等基础设施的投资经营；公路管理与养护；公路工程建设；机电工程施工；养护材料设备销售；自有设施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流仓储服务；广告服务；新材料新能源技术服务；酒店餐饮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运营；高速公路沿线资源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公路养护；金融投资管理	全资子公司

3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5000	100	<p>建设工程:从事高速公路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及代建,建设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公路养护,结构补强;资产经营,设计,科研;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咨询;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批发(木材除外);道路货物运输:物流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运营;高速公路沿线资源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金融投资管理</p>	全资子公司
4	山西交通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	<p>交通行业技术与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推广;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程测量、试验检测;智慧共享交通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集成、销售、安装调试与运营服务;工程结构加固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桥梁附件产品研发与生产;建设工程、建筑施工:交通安全工程施工、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节能环保、低碳减排、再生利用材料的研发、设备生产、改造、加工及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及高新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交通勘察、设计、咨询与交通科研应用;工程试验检测;交通技术工程;交通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应用;智慧交通和信息技术研发应用</p>	全资子公司
5	山西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	<p>物流园区建设及运营管理;以自有资金对物流园区的投资;房地产租赁经营;物流信息咨询;物业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酒店管理,住宿服务,食品经营;大宗物资采购与销售(除危化品);物流设备、设施租赁;旅游信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业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地产、商贸、物资集采仓储、智慧科技等</p>	全资子公司
6	山西交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1	<p>高速公路服务区管理;物业管理;住宿服务;机动车维修;汽车及零配件的销售;桶装润滑油零售;食品经营;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药品零售;广告制作与发布;场地、设备的租赁;酒店管理;新能源充电设施的建设与管理;电力供应;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p>	<p>交通公路沿线资源开发经营</p>	控股子公司

				通信工程；通用仓储；道路货物运输；成品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山西交通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146800	100	公路养护:公路的日常养护、预防性养护、修复养护（大修、中修、小修）、专项养护、应急养护；桥梁伸缩缝生产、安装与桥梁隧道加固、维修、养护；沥青混凝土、改性沥青、乳化沥青生产与销售（危险品除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评定、咨询、管理及研发、桥梁桩基检测、隧道施工监控量测和地质超前预报；建设工程:交通改扩建工程；交通安全工程；交通绿化工程；养护工艺、技术、材料研发；公路应急工程及物资储备；设备租赁；养护信息化建设；养护材料、设备、软件的开发等与道路、桥梁、隧道养护管理相关工作；批发零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路养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	全资子公司
8	山西交通建设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100	公路工程监理: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机电工程的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程质量检测；工程咨询；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以自有资金对公路、航道、港口和交通运输客货站场开发建设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监理服务	全资子公司
9	山西交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1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等相关金融服务	控股子公司

3.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全资控股直接控制的国资运营公司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关联关系
----	----	--------------	------	------	------	------

1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67,468.00	100	冶炼、加工、制造、销售钢材、钢坯、钢锭、生铁、轧辊、铁合金、焦化产品、耐火材料、矿产品、金属制品、钢铁生产所需原材料、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冶金机电设备、备品备件；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建筑工程、建设工程，工程设计、施工；食品经营、住宿服务，餐饮宾馆等服务业；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所需的设备、材料和零配件的进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对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房地产、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交通运输仓储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计算机软件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矿山采掘和钢铁生产、加工、配送、贸易	全资子公司
2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62,322.99	100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机械修造；批发零售钢材、轧制和锻造产品、化工、建材（木材除外）；道路货物运输；汽车修理；种植业；养殖业；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仅限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取得相关特许可的单位从事，其他经营范围详见章程修正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煤矿开采、加工	全资子公司
3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3,464.16	65.17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机械制造；工程建筑施工；工业设备（含锅炉、电梯）安装、租赁，特种设备安装；生铁冶炼；建材生产；仪器仪表制造、维修；专网通讯，基础电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饮用水供水及工业用水生产、销售；煤矿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造林绿化、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房地产开发；食品经营、住宿服务、文化娱乐服务；医疗服务；地质勘查，地质水文勘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	煤矿开采、加工	控股子公司

				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按许可证、特行证经营，而证件又直接核发给公司所属分支机构的，仅限相应持证单位经营，其他单位不得经营）；煤炭资源生产经营管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服务；污水处理；供暖设备安装、维修服务；煤炭洗选加工；矿山救护服务及专业人员培训；仪器仪表的检测服务；房屋、机电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疗养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资产管理；自备铁路的维护；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8,037.23	59.78	<p>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限分支机构)、矿石开采；煤炭加工；煤层气开发；建筑施工、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勘察设计；物资供销；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煤气、电力生产，燃气经营、发电业务（仅限分支机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地产经营；矿石加工；食品经营、住宿服务、文艺表演、娱乐场所经营、文化娱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机械修造；加工木材、建材、钢材、磁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制品、服装、劳保用品、矿灯；广告制作；印刷品印刷；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医疗器械经营，修理、销售；汽车修理（仅限分支机构）；种植，动物饲养场、养殖（除国家限制禁止种养的动植物）；园林绿化工程；本企业自产的磁材、铝材、玛钢件、服装的出口，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禁止或者限定的技术和商品除外）；房屋、场地及机械设备租赁；制造、加工、销售煤矿机械配件、橡胶制品、输送带、升降带、带芯；材料科学、机械工程研究服务；煤矿装备研发、设计、材料研究；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煤炭开采和洗选	控股子公司
5	山西潞安矿业（集	419,881.60	100	煤炭的生产、销售；住宿、餐饮服务；印刷；游泳室内场所服务；木材经营加工；（以上项目仅限	以煤炭为基础产业，电力焦化油化为主导产业	全资控股子公司

	团) 有 限责任 公司			分支机构经营)。汽油、柴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风化煤、焦炭、建材、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镀锌铅丝、水泥预制构件、电装制品、橡胶制品、服装的生产及销售; 矿产资源开采: 煤炭开采和洗选; 硅铁冶炼; 煤层气开发; 农业开发; 电力生产、电力供应; 普通机械制造及维修; 医疗服务; 电子通讯服务; 油料种植、花卉种植、林木种植; 园林绿化工程; 润滑油销售; 勘查工程施工(钻探); 固体矿产勘查;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 气体矿产勘查; 设备经营租赁; 酒店管理; 铁路货物运输, 其他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矿区铁路专用线);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 普通货物的装卸、存储; 企业内部运营固定电信服务及其他电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线广播电视传播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电气安装, 通信设备零售,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通讯设备修理, 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 自有房屋租赁; 汽车租赁; 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 建筑工程; 广告业务, 会议会展服务; 殡葬服务; 供热、灰渣综合利用开发; 教育(以办学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司
6	山西晋 城无烟 煤矿业 集团有 限责任 公司	390,519.56	70.06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煤炭批发经营; 工程测量: 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线路工程测量、桥梁测量、矿山测量、隧道测量、竣工测量; 地籍测绘; 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 危险货物运输(3类)(有效期至2022年10月24日); 爆破作业(有效期至2020年9月29日); 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有线电视广告; 职业教育和培训、职业技能鉴定; 工矿物资、机电设备及配件采购、销售、租赁及维修; 废旧物资收购; 自有场地及房屋租赁; 建筑施工、建设工程: 矿井建设, 电力工程建设; 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三级);	煤炭产业	控股 子公 司

				<p>办公自动化设施安装及维修（特种设备除外）；通信工程建设；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电力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电力设备及器材销售；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层气地面开采；煤层气利用及项目建设；煤炭洗选及深加工；林区木材：经营加工；道路货物运输；铁路货物运输（煤矿专用）；物流；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化工；甲醇（木醇、木精）、汽油、液化石油气、硫磺、氧（液氧）、氮（液氮）生产及销售；食品生产：正餐服务；住宿服务；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医疗服务；文化及办公用品、家用电器零售；物资采购；自有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输出、技术许可、技术服务、项目研发；本企业内部通信专网运营；通信设备及器材销售、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养老服务业；健身娱乐场所；物业服务；水、电、暖生活废水等后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7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42,029.56	100	<p>冶金、轧钢、锻压、起重、矿山、煤炉、焦炉、清洁型煤深加工、环保、电控等成套设备及其工矿配件，油膜轴承、减速机、车轮车轴、液压气动元件、液压系统、钢锭、铸件、锻件、结构件、工模具的制造、销售、安装、修理、改造、检测、调试，技术开发、设计、引进转化、咨询服务，电子计算机应用及软件开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易腐蚀危险品）的批发零售；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技能培训；医用氧、充装液化气体（仅限下属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重型机械制造	全资子公司

8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	64.05	煤炭的运输和销售；投资煤炭企业；煤焦科技开发、技术转让；自有房屋租赁；能源领域投资；提供煤炭信息咨询服务；煤层气投资；发电、输变电工程的技术咨询；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电力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煤炭产业	控股子公司
9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20,000.00	100	电力、煤炭、煤层气、城市基础设施、污水处理、旅游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能源项目	全资控股子公司
10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819,700.00	100	资本运营、再担保业务（非金融类）；国际陆港、物流园区建设及运营、仓储（危化品除外）、配送服务；道路货运、旅客运输、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多式联运服务；国内水路、沿海货物运输；集装箱业务；远洋货物运输、航空货运；道路旅客运输站、货物运输站经营；进出口货物及保税货物的装卸、储存、加工、装配、改装、展示、运输、贸易、寄售业务以及经营免税商店；跨境电子商务（不含支付结算）；进出口贸易及货物运输代理（国家规定限制的除外）无船承运业务；无车承运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机动车维修；汽车销售、租赁、维修及售后服务；物流装备研发与制造；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管理运营；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及综合配套服务；物流会展及相关服务；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物流信息技术开发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际陆港、物流园区建设及运营	全资控股子公司
11	山西省黄河万家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907,300.00	100	水务行业投资、建设、设计、施工、经营管理；饮用水供水，自来水生产、供应、销售及服务；排水运营、管理及排水设施维修保养；污水处理及管理；自建供水水源及管理的服务；水质化验；水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自有场地、设备租赁；节能环保工程建设管理；工程检修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供水	全资控股子公司

				活动)		
12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	旅游景区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从事住宿业、餐饮业及旅游交通运输业；旅游信息平台建设；智慧旅游服务；旅游资产管理；旅游教育及技能培训；文化演艺、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地产开发；航空旅游、体育项目投资运营；旅游产品、特色农产品的生产、加工、贸易和销售及其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管理、景区开发运营	全资控股子公司
13	山西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7,618.00	100	山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资本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省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资本运营	全资控股子公司
14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	建筑施工，工程总承包，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科研与设计；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物业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装配式建筑、市政设施构件的生产、经营及销售；新型建材与装配式内装修部品的生产、经营及销售；物流信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劳务输出、国外设立企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境外矿产和农业投资、工业加工；建设工程、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及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机械设备租赁；生产、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建材检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施工、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房地产	全资控股子公司
15	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386.10	100	矿产资源开采；采选、冶炼铜矿；电解铜生产；加工制造铜材及其制品、工业硅及其炭素制品；批发零售建材(木材除外)；进出口；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铜制品、硫酸铜、水泥；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	铜产业	全资控股子公司

				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以批准的商品目录为准）；设备制造、修理、安装及备件制作（除特种设备）；碳素制品制造、销售；电器试验；建设工程、建筑施工；土建工程（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为准）；工程咨询；工程设计、科研与咨询（以设计证书为准）；钻探；工程打孔；收购矿石；钢窗钢门加工；硅粉、水泥制品生产、销售；精炼金、银浮选，选钼，回收粗硒、镍、铅、锑、铂、钨、铋、钨、铀、铜综合利用产品销售；住宿；住宿服务、宾馆；俱乐部；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接收传送境内电视节目；广告业务：利用有线电视网络承办分类电视广告业务；成品油批发、零售、仓储经营；汽油、柴油的销售（有效期至2022年04月06日）（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100	生产与销售白酒、酒精、果露酒、葡萄酒、啤酒。酒类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与转让；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白酒生产	全资子公司
17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22,941.40	100	生产与销售白酒、酒精、果露酒、葡萄酒、啤酒。酒类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与转让；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煤炭生产、煤炭贸易	全资子公司
18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3,779.00	100	铁路运输：铁路货物运输；为出口组织、加工煤炭；燃气经营：天然气及附属产品的开发及经营；输气管网的建设管理、生产经营管理及对外专营管理；天然气灶具、仪器仪表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煤炭、建材（木材除外）、装潢材料、纺织品、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服装鞋帽、土产日杂、花木的销售；进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铁路运输代理、道路运输代理；中药饮片、颗粒剂、中药制剂、中药提取生产制造；中药材种植；中药研发；保健品的制造与销	燃气为核心主业	全资子公司

				售；养老机构经营：老年人养护服务；中药材的仓储、货物道路运输；食品经营；酒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山西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100	负责管理授权范围的水利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安全，负责省政府授权的水源工程，供排水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及其他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管理；水务市场咨询；财务咨询；工程建设咨询；以全资、控股参股的形式从事资产经营和重大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授权范围内的水利国有资产	全资子公司
20	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土地整治、固废处置、矿山修复项目投融资、资产管理；项目设计、施工、监理、招投标、建设、评估、验收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土地整治、固废处置、矿山修复	全资子公司
21	山西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0	100	云平台的总体规划建设，协助政府各部门购买政务云服务及原有业务信息系统的迁移，云平台运营服务，云应用产品开发与销售，大数据基础设施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大数据产品和服务，大数据挖掘分析服务，在线信息和数据检索服务，数据交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产品销售；互联网接入服务，物联网系统集成与服务，公共安全信息系统集成与服务，工业智能化系统集成与服务，信息与自动化工程；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通信业务服务，移动数据服务，通讯网络设备销售，通讯网络设备租赁，自有房屋及场地租赁；创业空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数据产业	全资子公司
22	山西省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创业投资	全资子公司

23	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52.5	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增进的评审、培训、策划、咨询、技术推广；信用产品的创设和交易；金融和非金融股权投资、资产投资、投资策划、投资咨询；财富管理及三方财富管理；资产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互联网金融服务、金融市场及金融同业资金交易业务、综合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人员技术培训；会议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除银行、证券、信托、保险类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增进	控股子公司
24	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	水源工程、引调水工程、供水工程、污水处理、中水回用、节水工程、水电工程、流域治理、生态环保、文化旅游、土地整理及房地产等相关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设计、咨询、施工、监理、检修；水利水务水电、流域生态环保、智慧水利等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推广、服务；制造业；进出口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源工程	全资子公司
25	华舰体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	体育产业项目开发、管理、咨询；建设工程：体育特色小镇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建设、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体育场馆设施经营及管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体育赛事活动策划、承办；体育用品（不含弩）、体育设施的生产、加工（生产、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安装、销售；通用航空服务；体育俱乐部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广告业务；进出口业务；酒店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体育产业项目开发、管理、咨询	全资子公司

注：上述企业信息来自于国资运营公司官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五）收购人与柯立沃特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

公司及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姚凯	董事长
2	赵兵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工作）
3	庞军艺	副董事长
4	徐利民	董事
5	王玉喜	副总经理
6	孙虎	副总经理
7	罗霄霞	副总经理
8	周鹏	副总经理
9	魏文慧	副总经理
10	王建辉	总工程师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上述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最近2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七）收购人的资格

1.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坞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合格投资者证明》：“收购人交通环保于2020年5月12日经我公司审核，该客户符合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相关条件，并已申请开通相关权限。”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实收资本已达200万元以上，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资格。

2.收购人不存在行政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最近2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3.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此外，收购人非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4.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官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相关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中不存在负面信息，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收购人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企业法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1.2019年12月27日，交控集团出具《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环保公司并购重组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晋交控战投发[2019]495号），原则同意交通环保并购重组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柯立沃特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实现对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持股区间为51%-60%。

2.2020年3月28日，交通环保向交控集团提交《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关于并购重组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的请示》；2020年4月14日，交控集团出具《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并购重组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备案的函》（晋交控战投函[2020]51号）。

3.2020年4月24日，交通环保向交控集团提交《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并购重组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2020年4月30日，交控集团出具《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环保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晋交控战投发[2020]227号），原则同意交通环保以每股2.80元的价格，采取现金方式认购新三板挂牌企业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股份3202.39万股。总体认购金额不高于8,966.69万元，最终持股比例不低于51%。

4.2020年6月15日，交控集团出具了《关于环保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说明》，根据该说明“2020年4月30日，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环保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晋交控战投发[2020]227号），批复内容：原则同意环保公司以每股2.80元的价格，采取现金方式认购新三板挂牌企业柯立沃特定向增发的股份3202.39万股。总体认购金额不高于8,966.69万元，最终持股比例不低于51%。根据本次认购柯立沃特的股份数量3202.39万股和认购价格2.80元/股，本次总体认购的金额实际为8,966.692万元（3202.39万股*2.80元/股），符合批复的总体认购金额不高于8,966.69万元（批复金额不考虑小数点后第三位），实际认购的总额并未超出批复金额。”

（二）柯立沃特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0年6月30日，柯立沃特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修改〈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议案》，并决议将上述 1-7 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20 年 6 月 30 日，柯立沃特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等相关议案。

（三）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 本次收购须经柯立沃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3. 本次收购中的股份认购事项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尚需柯立沃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备案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之外，本次收购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式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购人与柯立沃特签订了《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约定收购人通过现金方式以每股 2.8 元的价格认购柯立沃特定向发行的 3202.39 万股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柯立沃特 3202.39 万股，占比 51%，成为柯立沃特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	-	-	32,023,900	51.00%

2	陈鸿滨	21,773,000	70.765%	21,773,000	34.67%
3	杨定础	8,520,000	27.691%	8,520,000	13.57%
4	张杨华	180,000	0.585%	180,000	0.29%
5	赵凤瑞	175,000	0.569%	175,000	0.28%
6	赵飞	120,000	0.390%	120,000	0.19%
合计		30,768,000	100.00%	62,791,900	100%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交通环保成为柯立沃特的控股股东。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6月30日，收购人与柯立沃特签订了《认购协议》，对本次收购涉及的认购股份数量及价格、支付方式等事项做了明确约定：

1.协议主体

甲方：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

2.认购股份数量及价格

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向其定向发行的3202.39万股股票；

认购价格：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80元；

认购款总金额：人民币8966.69万元；

3.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股票；

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披露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将认购资金足额缴纳至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其他约定：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发行的认购款项后，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的股票登记手续。

4.限售安排

乙方所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在认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12个月后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转让。

5.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后成立；

本次认购股票事宜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要求履行相关核准程序；

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及本股票认购协议；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无异议函。

6.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甲方应于发行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乙方认购款。甲乙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且具有可执行性；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通环保采用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现金收购，共需支付认购款 8966.69 万元，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被收购公司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对价、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

（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交通环保将持有柯立沃特 51%的股份，并将控制柯立沃特 51%的股东表决权，成为柯立沃特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因此，收购人持有的柯立沃特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三）针对本次收购完成后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限售锁定安排，收购人亦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企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企业持有公司的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安排及承诺内容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前述股份锁定安排及承诺之外，收购人未与交易对方或其他第三方就本次收购附带其他交易条件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交通环保将成为柯立沃特的控股股东，收购人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效整合优质资源，推进公众公司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积极拓展业务领域，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众公司快速发展。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对柯立沃特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交通环保暂无调整柯立沃特主要业务的计划。交通环保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柯立沃特的业务水平，推进柯立沃特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拓展业务领域，增强柯立沃特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柯立沃特快速发展。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柯立沃特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的，交通环保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柯立沃特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交通环保暂无对柯立沃特管理层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柯立沃特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管理层的调整，交通环保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3.对柯立沃特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交通环保暂无调整柯立沃特组织结构的计划。若根据柯立沃特的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组织结构的，将本着有利于维护柯立沃特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交通环保将根据柯立沃特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柯立沃特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5.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交通环保暂无对公司员工进行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根据实际情况需对相关人员进行其他调整，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6.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交通环保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柯立沃特实际情况需要对其资产进行处置，交通环保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进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强制性规定的内容；后续计划的实施还需要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柯立沃特的章程等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配合。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实际控制力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公众公司 3202.39 万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1%，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其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本次收购前，柯立沃特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独立经营，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收购人保持独立，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众信息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2.为了进一步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柯立沃特的独立性，收购人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公众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柯立沃特作为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已作出如下承诺：“本企业作为柯立沃特控股股东期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柯立沃特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柯立沃特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促进公众公司规范运作。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企业拟利用柯立沃特的公众公司平台，将柯立沃特做大做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关于保证柯立沃特独立性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出具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有助于柯立沃特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

（三）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1.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司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详见“法律意见”之“九、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柯立沃特发生交易的情况”。

2.收购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柯立沃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 3202.39 万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1%，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其实际控制人。

为了确保被收购人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相关声明承诺，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与柯立沃特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收购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柯立沃特和柯立沃特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柯立沃特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柯立沃特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出具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有利于减少并规范收购人与柯立沃特的关联交易，并保障柯立沃特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020年6月19日，柯立沃特和交通环保分别出具了《关于业务情况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交通环保的主营业务是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各行业环境监测、交通建设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监测、水土保持监测、企业应急预案编制、竣工环保验收、绿化设计等技术服务业务，同时开展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有关上述业务是否与柯立沃特存在同业竞争，交通环保出具了《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与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具体如下：

“一、业务层面。柯立沃特专业从事水污染治理综合解决、污染场地调查、土壤详查及土壤修复工程、环保产品运营维护及销售、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利用、固体废物调查及治理、环保工程设计等；交通环保主要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各行业环境监测、交通建设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监测、水土保持监测、企业应急预案编制、竣工环保验收、绿化设计等技术服务业务，同时开展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科学研究。

柯立沃特与交通环保所从事的业务层面不同，柯立沃特主要偏向于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运维，对环保咨询、环保规划、绿化设计等技术服务基本不涉及。

二、相关资质。柯立沃特拥有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水污染防治、污染修复工程）乙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市政公用总承包叁级资质证书；交通环保拥有环境影响评价甲级资质、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等资质。

柯立沃特与交通环保所从事的业务需要的资质完全不同，从而决定了两方所从事的具体业务，属于上下游关系，但不存在竞争。

三、应用领域。柯立沃特主要为生活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农村污水处理、应急式（集成式）污水处理、景观水治理、河道治理、污染场地调查、土壤修复、矿山生态修复、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利用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交通环保的业

务涵盖环保、水保两方面，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绿化设计、环境监理与监测、水土保持监测、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竣工环保验收、竣工水保验收、绿色公路综合咨询服务等技术咨询业务。

柯立沃特与交通环保所从事的业务应用领域不同，柯立沃特偏向于具体实施，具体解决相关环保问题，交通环保偏向于环境评价、方案编制、环境监理及监测等咨询服务。

通过以上分析，从业务层面、所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应用的领域的情况看，柯立沃特的业务主要集中于废污水处理、土壤修复、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等工程施工及运维服务，处于环境服务业产业链的下游；交通环保侧重于环保科研及规划咨询等环境技术服务，处于环境服务业产业链的上游。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柯立沃特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拥有与柯立沃特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次收购完成后6个月内，本公司将修改本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经营范围，避免与柯立沃特的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修改完以后，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柯立沃特的经营范围将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3.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柯立沃特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如将来本公司获得与柯立沃特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应当立即通知柯立沃特该商业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柯立沃特承接。

5.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柯立沃特的权益受到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柯立沃特不再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为止。”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交控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之“一、收购人主体资格（四）”。山西交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交控集团的下属公司（三级子公司），不属于交控集团的核心企业，但其主营业务与柯立沃特存在相似之处。

交控集团特针对同业竞争事宜也出具了承诺，出具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除山西交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科技”）以外，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柯立沃特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拥有与柯立沃特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在本公司控股的交通环保成为柯立沃特的控股股东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环保科技两年过渡期除外）将不开展与柯立沃特有竞争的业务。

3.目前环保科技的主营业务包含“污水处理方案设计、设备生产、研发、施工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第三方运营维护”，该部分业务主要针对交通高速服务区和收费站的污水运维，目前尚有相关业务合同未履行完毕；因该业务与柯立沃特主营业务“水体净化设备的租赁和运维服务”存在同业竞争。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两年内，且在本公司实际控制环保科技期间，环保科技停止一切直接或间接与柯立沃特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仅将已签约的业务项目履行完成。上述两年过渡期届满后，环保科技变更经营范围或股权转让或进行清算注销。

4.如将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柯立沃特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应当立即通知柯立沃特该商业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柯立沃特承接。

5.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柯立沃特不再成为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为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柯立沃特之间的同业竞争，并保障柯立沃特及其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柯立沃特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六）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私募基金或其他金融属性的企业或业务的承诺

经核查，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就注入私募基金或其他金融属性的企业或业务作出如下承诺：“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公众公司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在完成对公众公司股权的收购后，收购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也不利用公众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并且收购人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公众公司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

（七）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经核查，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就不向被收购人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作出如下承诺：“收购人承诺其未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作为柯立沃特控股股东期间，没有向柯立沃特注入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的计划。柯立沃特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收购人不会利用被柯立沃特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利用柯立沃特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八）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柯立沃特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柯立沃特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柯立沃特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柯立沃特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则有利于保护柯立沃特及其他股权的合法权益。

八、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柯立沃特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开披露信息。

经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柯立沃特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备注
1	山西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山西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交控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孟县服务区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安装及运维合同	236.80	2019-5-6	履行中	

2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同北高速公路分公司	控股股东交控集团分公司	得大高速淤泥河特大桥环保应急防护工程（桥梁径流收集系统）	274.19	2019-12-17	履行完毕	该合同为三方合同，大同北高速公路分公司作为委托方，交通环保作为受托方之联合体牵头人，柯立沃特为联合体成员
3	山西长晋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交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参股40%的公司	山西长晋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长治南、南义城、金村、晋城东收费站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书	370.21	2019-12-23	履行完毕	

除上述已经说明的交易之外，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发生其他重大交易的情况。收购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详见“法律意见之七、本次收购对公司公司的影响（三）”。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交通环保作为收购人，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且收购人已经作出书面承诺：“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经收购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的境内企业法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Peiyi in black ink.

张培义

承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Jingjing in black ink.

王晶晶

承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uyang in black ink.

张宇阳

2020年 6 月 30日